



## 新闻中心

工作新闻

行业新闻

会员新闻

图片新闻

## 江苏推动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“互联网+”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

作者：徐婧 来源：中国中医药报 点击：910次 更新：2022-06-16

日前，江苏省医疗保障局、省中医药管理局印发《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发挥医疗保障制度优势，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（含中西医结合、少数民族医）医疗机构、中药零售药店等纳入医保定点管理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康复医院、安宁疗护中心、护理院和养老机构内设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，将符合条件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，将依托中医医疗机构开设的互联网医院提供的“互联网+”中医药服务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推进符合中医特色的复合多元付费方式。分批遴选中医特色明显、治疗路径清晰、费用稳定的中医优势病种，制定临床路径，合理确定支付标准，实行单病种付费，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。支持定点中医医疗机构按规定开展“互联网+”中医药服务，实现线上、线下医疗服务同等支付政策。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功能，实现参保人员“互联网+”中医药服务费网上支付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将更多中医医疗服务项目、中药纳入医保目录。根据临床需要和基金保障能力，将临床使用广泛、功能疗效明显、优势突出的中医药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在重大疫情中，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诊疗方案中的中成药、中药饮片、中医诊疗项目以及经省药监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专用方剂，按照国家及江苏省相关规定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。

《意见》提出，加强中医药服务价格管理。健全中医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机制。加快中医诊疗创新技术进入临床应用。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，分批、分类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，优先调整技术水平和传承价值高、疗效确切、优势明显的适宜技术的中医服务项目，合理拉开技术等级差价。推动中医与西医医疗服务价值趋同，部分中医项目实行与西医同类项目同质同效同价。进一步放开市场竞争比较充分，个性化需求较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

